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32(8)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2022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2(8)條，就2022年3月3日完成的配售(「2022年配售」)提供額外資料如下：

2022年配售的所得款項擬作用途為目前業務開發的支出。2022年配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7.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使用以清償刊物及廣告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2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述所披露者外，2022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香港，2023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熊遠健先生及王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林澤鑫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